



名師補習班

8/22(二)晚 18:40 成管、中會

王牌名師-巫毓琪、曾薔老師 精彩解題

預約專線：
(02)2381-8867

112 會計師考題解析〔稅法〕

法科一姊 <于芳老師> 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分(50分)

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，經稽徵機關催報後仍未申報，該公司 111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 4,000 萬元，其經營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8%、淨利率 20%，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核定之稅額為何？(5分)又怠報金為何？(5分)

《解》

課稅所得：4,000 萬×20%=800 萬

應納稅額：800 萬×20%=160 萬

怠報金：160 萬×20%=32 萬，因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2 項但書設有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4,500 元之限制，故應另徵 9 萬元之怠報金。

二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就下列情況分別計算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：(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)

(一)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以下簡稱居住者)，其 111 年 1 月 4 日以 1,300 萬元購入 A 房地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出售，售價 2,000 萬元，惟未提示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，該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，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。(5分)

(二)乙為非居住者，其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 1,300 萬元購入 B 房地，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出售，售價 3,000 萬元，支付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費用 160 萬元(如契稅、印花稅、代書費、規費、公證費及仲介費等)，該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200 萬元，土地增值稅 60 萬元。(5分)

《解》

(一)課稅所得：2,000 萬 - 1,300 萬 - 30 萬 - 100 萬=570 萬

應納稅額：570 萬×45%=256.5 萬

(二)課稅所得：3,000 萬 - 1,300 萬 - 160 萬 - 200 萬=1,340 萬

應納稅額：1,340 萬×45%=603 萬

三、甲公司是國境內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繳納營業稅的兼營營業人，且均無申請放棄免稅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)

(一)111 年 2 月份甲公司出售辦公室 1 間，銷售價格為新臺幣 1 億元，其中建物為 4,200 萬元，土地為 5,800 萬元。假設甲公司當期僅有一筆進貨 2,100 萬元(含稅)，無其他進、銷項，甲公司當期營業稅應繳納多少元？(5分)

(二)111 年 9 月份甲公司自國外進口營業稅完稅價格 3,000 萬元的農藥，假設無其他進口稅費，甲公司此次進口農藥需繳納營業稅多少元？(5分)

(三)該批農藥 111 年 9 月份即銷售與乙公司，售價為 4,000 萬元，如甲公司當期僅有前開銷售貨物行為，甲公司該期營業稅應繳納多少元？(5分)

(四)如甲公司 111 年度僅有上開進、銷項，甲公司當年度最後一期之調整稅額若干？(5分)

《解》

(一)銷項稅額：4,200 萬÷(1+5%)×5% = 200 萬

進項稅額：2,100 萬÷(1+5%)×5% = 100 萬，因當期不得扣抵比率為 0%，故可以全部扣抵

應納稅額：200 萬 - 100 萬 = 100 萬

(二)3,000 萬×5% = 150 萬，由海關代徵

(三)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銷售農業用藥，免稅。另因本期無應稅銷售額，當期不得扣抵比率為 100% (4,000 萬÷4,000 萬)，進項稅額 150 萬全部不得扣抵，故應納稅額為 0 元。

(四)全年度不得扣抵比率：4,000 萬÷[4,000 萬+4,200 萬÷(1+5%)] = 50%
全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：100 萬

全年度可扣抵之進項稅額：(100 萬+150 萬)×50% = 125 萬

最後一期調整稅額：125 萬 - 100 萬 = 25 萬，留抵稅額次期扣抵。

四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第 5 條所稱之「以贈與論」，包括那些情形？(6分)

(二)甲於 112 年 3 月以 3,500 萬元向乙購買 3 筆土地，公告土地現值 1,800 萬元，並登記為甲之孫所有，假設甲當年度並無其他贈與行為，計算本案贈與總額及應納贈與稅額各為若干元。(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)(4分)

《解》

(一)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，財產之移動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以贈與論，依本法規定，課徵贈與稅：

- 1、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。
- 2、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讓與財產、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差額部分。
- 3、以自己之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資金。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，其不動產。
- 4、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。
- 5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。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贈與總額：1,800 萬

應納稅額：(1,800 萬 - 244 萬) × 10% = 155.6 萬

乙、選擇題部分(50分)

1	2	3	4	5	6	7	8	9	10
A	D	C	D	C	B	C	C	C	C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D	C	B	C	A	B	B	A	C	B
21	22	23	24	25					
A	A	B	C	C					

更多優惠內容，請洽名師補習班 (02)2381-8867